

【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南府办〔2009〕22号
【发布日期】2009-02-12
【生效日期】2009-02-1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宁市](#)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0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南宁市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南宁市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08〕9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我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发挥节能政策指挥棒作用，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我市年耗1万吨以上标准煤的重点耗能企业。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市经委与各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县区能耗指标和市经委认可的企业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县区和各重点耗能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以上)、完成(80-94分)、基本完成(60-80分)、未完成(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一)每年年初，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下达年度节能目标计划，市经委与各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作为当年考核目标基准。

(二)每年1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将上年度本辖区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节能减排办（设在市发改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经委、建委、监察局、人事局、国资委、质检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区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于每年5月底前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对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节能减排办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三)对市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区经贸局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县区经贸局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市经委。市经委组织以社会各界专家为主的评估组，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综合评价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经委。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市经委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

四、奖惩措施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对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南宁市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南宁市暂停对该县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县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南宁市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企业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得享受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节能减排及其他方面的财税优惠政策，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市经委强制企业进行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市经委，限期整改。对重点耗能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市国资委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

(五)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各县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2. 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